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林大洲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18年公司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方式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

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3 日